

約 定 書

甲

立約定書人 〈以下簡稱 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

乙（請詳加閱讀契約書內容）

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、32、36、37、49 條限制；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職稱：專任駕駛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（請明訂職稱）之駕駛。

三、工作職責：

（一）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
（二）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
（二）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。

五、工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加班費計算：

（一）甲方給付乙方之工資，每日 8 小時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以上者，按規定給予加班費。

（二）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依前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。

（三）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夜間(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)工作。但乙方於妊娠及哺乳期間不得於夜間工作。

（四）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/3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（一）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。

（二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甲方照給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安排乙方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，則由雙方協商另行排定休假日或由甲方依法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，但其日數不得超過應休假日數之 1/2。

七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，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規定，參考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
八、乙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後始簽署本約定書。

九、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並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主管機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自動失效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甲方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乙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